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数:4个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广州应急安全全民体验馆移动宣教车的运行、加快广州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完善构建“五跨六上三基地”应急救援快速响应圈、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应急管理系统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等工作，实现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四个确保”职责使命，达到“为广州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安全保障”的目的。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已完成19-20楼指挥大厅建设及信息化建设，基本完成了15至20楼装修改造、机电安装及智能化建设；“五跨六上三基地”应急救援快速响应圈已做到行业领域队伍建设100%覆盖，完成广州市应急救援集训备勤东部基地、西部基地、北部等基地挂牌；10类重点行业分级分类隐患排查标准通过调研后成功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本年收官，经过专项整治，过去一年里（2021年4月-2022年4月）各区各部门共排查隐患115.6万处，整改89.8万处，整改率77.7%；成立检查组3.4万个，督导检查9.6万次，检查单位22.5万家，督导问题17.3万个；行政处罚46.3万次，责令停产整顿1099家，暂扣吊销证照企业115家，关闭取缔123家，移交司法机关266人，约谈警示6577人，联合惩戒324次，有效防范化解了重大安全风险；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系统运行已基本达成系统建设目标，提升了我市应急管理智能化水平，实现了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四个确保”职责使命，达到了“为广州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安全保障”的目的。	未能完成原因 移动宣教车年中处于复验后的整改和完善阶段，计划车辆完成终验并交付后，才投入试运营。鉴于，移动宣教车延迟交付导致投入运营时限暂缓，加之，受疫情防控要求，车辆到社区和学校开展宣教活动将受到一定影响，所以完成预算绩效指标不太可能，年中监控发现该情况后已调整相关指标。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39317.51	22.67	8131.65	31208.53	32135.02	7205.16
	全年执行数	38230.97	22.67	8002.35	30251.28	31048.47	7205.16
	完成率	97.24%	100.00%	98.41%	96.93%	96.62%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32	2021年我局年度预算执行数为31,027.9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2,114.46万元，预算完成率=96.62%。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2021年我局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 部门预算编制已在规定时间报送市财政局审核；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已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2021年度内我局未安排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5	2021年我局收入决算数为310909555.25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321702878.36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76	根据市财政局（国库处）通报，我局2021年支出执行率第一季度为58.84%，第二季度为94.63%，第三季度为101.21%，第四季度为96.62%。平均执行率=87.83%。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630382.69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630382.69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310279172.5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元。结余结转率=0.20%。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 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我局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99	2021年我局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9,780.42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5,530.3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29%。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1.我局部门预算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我局部门决算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我局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我局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资产管理	4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我局2021年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21,922.85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21,800.51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9.44%。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我局2021年公用经费控制率=96.8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5394115.88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590430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91.36%。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我局已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出台了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我局暂未安排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根据我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我局“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我局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根据我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绩效指标中包含了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8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为24个，申报目标数为26个。绩效目标完成率=92.31%。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我局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	我局于年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后对完成进度较慢的项目开展了深入分析，对年中监控发现削减预算和取消的项目相关指标开展了调整工作；我局未接受相关重点评价；我局已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我局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已明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开展日常与专题相结合的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10.8	防汛减灾宣传普及率	1.8	责任人实际登报人数/应该登报的责任人人数*100%=100%	2021年广州市防汛抗旱防台风行政责任人和大中型水库、万亩以上堤围防汛行政责任人已100%登报，防汛减灾宣传普及率为100%	1.8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防震减灾宣教活动次数	1.8	防震减灾宣教活动次数4次	开展19场防震减灾科普宣教活动	1.8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组织开展5.12防灾减灾宣教活动	1.8	5.12防灾减灾宣教活动组织开展次数1次	5.12防灾减灾宣教活动组织开展次数1次	1.8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新媒体投放数量	1.8	运营新媒体平台、局官网（含改版、维护、制作网络产品），播发推文信息不少于1500篇	2021年共在微信公众号发送推文2069篇，广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发布的稿件超过1000篇。	1.8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传统媒体投放数量	1.8	在《中国应急管理报》、《广东安全生产杂志》和《广州日报》等社会媒体上刊发信息材料不少于200篇；在公交地铁等宣传平台投放公益海报不少于300个	2021年在各类社会新闻媒体上刊发新闻报道1147篇；在公交和地铁站台灯箱投放公益海报300块；在广州塔开展公益宣传。	1.8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应急管理宣传覆盖情况	1.8	应急管理宣传覆盖行政辖区数11个	宣传内容共覆盖了全市11个行政区。	1.8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抢险队出勤准时性	1.8	接到备勤令后在12小时内，人员和装备全部到达指定集合点	接到备勤令后12小时内，人员和装备全部到达指定集合点	1.8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抢险队员意外保险购买率	1.8	抢险队员意外保险购买率=抢险队购买保险的人数/抢险队伍总人数*100%=100%	抢险队伍总人数为55人，抢险队购买保险的人数为55人，抢险队员意外保险购买率=100%	1.8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开展应急管理队伍与装备建设工作	10.8	抢险队伍物资到位率	1.8	抢险队伍物资到位率=实际发放到抢险队的物资数/计划采购物资数*100%≥95%	指挥中心2021年计划采购55个防汛抢险包用于派发给抢险队，年度内实际发放到抢险队55个。抢险队伍物资到位率=100%。	1.8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组织开展减灾系统工作人员、灾害信息员或地质、地震应急队伍培训	1.8	减灾系统工作人员、灾害信息员或地质、地震应急队伍培训人数=150人	应急抢险队伍完成市属民兵轻舟队伍集训1次； 支持社会救援队伍完成15场次应急演练，完成线下培训536人次、线上培训497人次； 完成5期人数不少于400人次的地震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和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培训	1.8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开展应急指挥、应急值守调研，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调研，森林防灭火工作学习调研，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等工作调研	1.8	工作调研次数2批次	因疫情影响和经费削减，本年度内已取消该指标涉及的所有调研项目	1.3	该指标年初指标值为工作调研次数4批次，年中发现疫情因素对培训开展的影响较大，年初的2批次调研已核减，年中已调整了该指标，剩余2批次调研于年末取消，取消时已过绩效调整窗口期。	
				森林防火设备正常运行率	1.8	森林防火设备正常运行率=森林防火设备正常运行天数/365天*100%=95%	100%	1.8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开展应急管理与救援值守工作	7.2	应急值守咨询满意情况	1.8	全年接到的投诉次数≤5次	0次	1.8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地震监测值守量	1.8	全年24小时地震监测应急值守工作量=24小时*365天	24小时*365天	1.8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森林火灾有效扑灭率	1.8	森林火灾有效扑灭率=4小时内扑灭次数÷发生森林火灾次数*100%=95%	全年发生森林火灾次数为27次，其中5次未能在4小时内扑灭。森林火灾有效扑灭率=81.48%	1.3	偏差原因：因地形、气候、风向等原因，导致扑火困难，在2021年上半年出现5起森林火灾未在4小内扑灭的情况。 改进措施：当年度下半年加大了森林火险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力度，增强各专业、半专业队伍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建设，提高了4小时内森林火灾扑灭水平，全年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同比降低12.9%。	
				符合灾害等级条件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及时率	1.8	及时发布信息数/规定需要发布信息数*100%=100%	2021年度内规定需要发布信息数已全部及时发布，符合灾害等级条件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及时率为100%	1.8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开展安全生产监控巡查与培训教育工作	13	安全生产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1.8	检查粉尘涉爆企业160家，有限空间作业企业150家	检查了粉尘涉爆企业160家，有限空间作业企业150家	1.8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基层专职安监员工作镇（街）园区覆盖率	1.8	镇（街）园区覆盖率=专职安监员覆盖镇（街）园区数/全市镇（街）园区数*100%=98%	全市11个区下辖178个镇、街、园区（管委会）均已配置专职安监员，空港经济区由于仍在推进机构改革过程中，暂未担负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职责，所以暂未配置专职安监员。所以基层专职安监员工作镇（街）园区覆盖率大于98%。	1.8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基层专职安监员全年巡查企业数量	1.8	全市专职安监员全年巡查企业不少于20万家次	33.07万家次	1.8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危险化学品动态平台监控企业覆盖情况	2	危险化学品动态平台监控企业数不少于2000家	3377家	2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危险化学品监控效果	2	实现全市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	实现全市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	2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全年特种作业考试人数（包括初领证与复审）	1.8	全年特种作业考试人数（包括初领证与复审）=7万人次	12.74万人次	1.8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人次	1.8	年度安全生产培训1505人次	年度安全生产培训2095人次	1.8	2021年度市、区、镇街园区安全生产执法部门执法业务培训359人；社会应急队伍培训1033人；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安全培训400人；2021年全市舆情处置应对专题培训103人、全市镇街应急安全分管负责人专题培训200人。	
		开展应急管理基础建设	8.2	指挥中心（指挥大厅）建设情况	2.6	6月30日前完成19-20层指挥大厅机电、信息化建设及1276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装饰装修工程；8月30日前完成15-18层机电、信息化建设及365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装饰装修工程。	实际完成指标：6月30日已完成19-20楼指挥大厅建设及信息化建设，截至12月31日，基本完成了15至20楼装修改造、机电安装及智能化建设。	2	总体完成年度指标，但受疫情及移交场地影响，未能在8月30日中间节点全部完成15至18楼建设内容。 改进措施：后续项目**制订计划**时将充分考虑多种因素，同时加强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完成广州市主城区生命线管网工程地震灾害风险点危险源排查项目工作方案1份	1.8	广州市主城区生命线管网工程地震灾害风险点危险源排查项目工作方案完成1份	完成广州市主城区生命线管网工程地震灾害风险点危险源排查项目工作方案1份	1.8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建设中心应急避护场所数量	1.8	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中心避护场所工程进度达到50%	1处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进度超过50%	1.8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打造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样板社区（村）数量	2	打造2个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样板社区（村）	5个	2	按年度指标值完成的事项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5	2021年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情况财政局未通报，我局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	
总分	**100**							**96.82**		